

104 年度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應試簡章

一、報名日期：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4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截止。

二、報名地點：國立陽明大學新醫學館 1 樓大廳

(一)電話：02-28267000 轉 2268、2299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二)聯營公車：石牌站 紅 12、紅 19、216、223、601、645 (步行至本校約 12 鐘)

陽明大學站 216(副)、223、288、550 (步行至校門約 5 分鐘)

(三)捷運：淡水線「石牌站」出口 1 斜對面大學眼鏡行門口轉搭「陽明大學校車」至校內「實驗大樓站」下車，再循指標步行到達；或由「石牌站」沿捷運線下方綠地人行步道往「唶哩岸站」方向步行，約 5~8 分鐘後見右手邊有「立農街二段」及「陽明大學」指示牌，再右轉後左手邊即為陽明大學校門，再轉搭校車或步行到達。搭乘校車需以悠遊卡刷卡支付 6 元交通費。

(四)開車：沿「承德路」往「北投」方向前進，至「石牌路」右轉直行至「東華街」左轉直行約 500 公尺後，見右手邊有「立農街二段」及「陽明大學」指示牌，再右轉後，左手邊即為陽明大學校門(入校區後請遵循駐警指示停車)。

三、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還）。

四、應試資格：

(一)國外（除美國、日本、歐洲【限歐洲聯盟會員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者外）各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其畢業學校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應試者之國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規定。

五、第一階段考試甄試科目、日期、時間：

科 目 類 別	10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		10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日）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第 五 節
	13：30 ┆ 15：00	15：30 ┆ 17：00	10：30 ┆ 12：00	13：30 ┆ 15：00	15：30 ┆ 17：00
醫 學 系	基礎醫學（一） 包括四科目 （解剖學、組織學 與胚胎學、病理 學、微生物免疫學 與寄生蟲學）	基礎醫學（二） 包括四科目 （藥理學、生理 學、生物化學、 公共衛生學）	臨床醫學（一） 包括三科目 （婦產科學、小 兒科學、神經與 精神科學）	臨床醫學（二） （內科系）	臨床醫學（三） （外科系）

科 目 類 別	103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103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日)		
	下 午		上 午	下 午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第 五 節
	13 : 30 ┆ 15 : 00	15 : 30 ┆ 17 : 00	10 : 30 ┆ 12 : 00	13 : 30 ┆ 15 : 00	15 : 30 ┆ 17 : 00
牙醫學系	基礎醫學 包括四科目 (牙科材料學、生理學、生化概論、微生物與免疫學)	基礎牙醫學 包括四科目 (牙體形態學、口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牙科公共衛生學)	臨床牙醫學(一) 包括四科目 (牙體復形學、牙髓病學、牙周病學、兒童牙科學)	臨床牙醫學(二) 包括四科目 (口腔顎面外科學、口腔診斷學、口腔病理學、齒顎矯正學)	臨床牙醫學(三) 包括四科目 (全口補綴學、局部補綴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
備 註	<p>(一)甄試分二階段實施：</p> <p>1.醫學系： 第一階段為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筆試，第二階段為臨床實務考試。</p> <p>2.牙醫學系： 第一階段為基礎醫學、基礎牙醫學及臨床牙醫學筆試，第二階段為臨床實務考試--人頭模型上之模擬臨床操作。</p> <p>(二)第一階段筆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或有一科目得零分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p> <p>(三)第一階段筆試平均成績占總成績 60%，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成績占總成績 40%。</p> <p>(四)各階段考試合格標準由甄試小組決定。</p>				

六、第二階段考試日期：

預定於 104 年 2 月 7 日、8 日(星期六、日)舉行，惟實際考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實施方式應以第一階段筆試合格者之成績單所示為準。

七、報名方式及應備表件：

(一)報名方式：個別親自報名；有特殊情形者，得檢齊各項證件委託親友代為報名，但報名表必須由報考人親自簽名，並請簽具委託書。

(二)應備表件：

1.報名表(正副表)：請自行於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 (<http://ad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之【國外醫牙學歷甄試】下載列印使用。請據實詳填各項資料並粘貼身份證(或居留證)正背面影本及照片，另須繳驗相關證件，繳驗證件說明請詳閱本簡章第八條。

2.甄試專用信封四個：請自行購置中華郵政『A4 型牛皮紙標準信封(橫式)32.4x 22.9cm』四個，並於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 (<http://ad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之【國外醫牙學歷甄試】下載列印專用信封封面，填寫並貼妥郵票後

粘貼於前述四個信封上。

3. 准考證乙份：請據實詳填各項資料並粘貼照片。

4. 甄試報名專用資料袋：請自行購置中華郵政『B4 型牛皮紙標準信封(橫式)38.8x28.8cm』一個，並於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http://ad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之【國外醫牙學歷甄試】下載列印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填寫後粘貼於前述信封上。

5. 請將『報名表(正副表)』(正、副表均須填寫)、『繳驗證件』、『准考證乙份』、『甄試專用信封四個』一併依序裝入『甄試報名專用資料袋』(請勿粘封)內，於報名現場繳交。

八、繳驗證件：

(一)繳驗(交)下列各項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成績證明無從採計修業月份者，應另檢附校方出具之實際修業月份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3. 國外學校入學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高中成績單無須繳交)。
4. 在國內教學醫院見習者，需檢附國內教學醫院見習證明正本、影本各 1 份。
5. 護照正本、影本(應含就學時之所有紀錄，正本驗畢發還)。
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出具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二)前款第 1 至 4 目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係指校方所出具之原始正本，驗畢發還；所稱「影本」，需完成以下驗證程序之一，再向我國外交部申請複驗：

1. 先送經我有權管轄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2. 先經當地國(文書製作國)外交部驗證後，再經我有權管轄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報名時應繳交經外交部複驗並核章之驗證本(限正本或副本，不得以其再行影印產出之任何文件取代)，既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文件概不退還。

(三)第 1 款第 1 至 4 目國外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如未併同國外學歷證件辦理驗證程序(依第 2 款規定)者，均需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四)曾經獲准參加以前年度本項甄試，經查核有案者，得免繳驗第 1 款規定各類證明文件，但仍需繳交曾報考過之准考證正本。

(五)本條第 1 款規定繳驗(交)之各項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均應於報名期限前完成驗證及繳交，證明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報名。

(六)參加 102 或 103 年度本項甄試第一階段筆試，其實際應試之原始成績達當年度合格標準而未通過臨床實務考試之報考人，其筆試原始成績得保留 1 次，其保留年度之筆試成績須依簡章第 11 條所列之換算公式，換算為本年度之筆試成績。欲保留成績者須檢附當年度成績單正、影本，於報名時提出保留申請，並於報名表勾選保留年度及簽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保留資格。已保留筆試成績者，亦得再參加本年度筆試；保留之成績經換算後，與本年度重考之成績，得擇優採計。

九、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 30 分鐘不得入場(即使已入場，該科仍不予計分)；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進入試場。
- (二)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並依照准考證號碼(座號)對號入座，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置於試桌之右上角，以便查驗。
- (三)應試者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
 - 1.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2.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3.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4.於應試時飲食、抽煙或嚼食口香糖等。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目全部成績。
- (四)各科答案卷須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鋼筆書寫、繪圖時得使用鉛筆(不得使用紅色筆)。
- (五)應試者已入場應試後，在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考試結束前 5 分鐘不得起身交卷。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試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未按規定繳交，或將答案、試題抄寫夾帶離場者，扣減該科目成績 5 分。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停留。
- (六)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始予計分。
- (七)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非關答案之任何文字、符號，條碼處不得污損，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試者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目全部成績。
- (九)其他未列而有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應試者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試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十、附註：

- (一)報考人國外學歷修業時間之計算，如有疑義時，悉依「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0 點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應請報考人檢具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以其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 (二)甄試前或甄試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甄試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甄試合格名單；甄試合格後發現者，由教育部撤銷其甄試合格資格。已採認其國外學歷者，由教育部撤銷其國外學歷之採認：
 - 1.國外學歷不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大學醫學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作業要點」規定。
 - 2.冒名頂替。
 - 3.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4.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5.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一、換算公式：

- (一)保留筆試成績年度第一階段筆試最低合格標準／本年度第一階段筆試最低合格標準 = X。
- (二)保留筆試成績年度考生第一階段筆試之原始分數／X = Y。
- (三)Y：換算後之本年度筆試成績。

十二、第一階段筆試各科科目成績比例：

(一)醫學系：

- 1.基礎醫學一：解剖學、組織學與胚胎學、病理學、微生物免疫學與寄生蟲學各占 25%。
- 2.基礎醫學二：藥理學、生理學、生物化學、公共衛生學各占 25%。
- 3.臨床醫學一：婦產科學、小兒科學各占 35%、神經與精神科學占 30%。
- 4.臨床醫學二：內科系占 100%。
- 5.臨床醫學三：外科系占 100%。

(二)牙醫學系：

- 1.基礎醫學：牙科材料學、生理學、生化概論、微生物與免疫學各占 25%。
- 2.基礎牙醫學：牙體形態學、口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各占 25%。
- 3.臨床牙醫學一：牙體復形學、牙髓病學、牙周病學、兒童牙科學各占 25%。
- 4.臨床牙醫學二：口腔顎面外科學、口腔診斷學、口腔病理學、齒顎矯正學各占 25%。
- 5.臨床牙醫學三：全口補綴學、局部補綴學、牙冠牙橋學、咬合學各占 25%。

十三、合格名單公告：

第一階段考試合格名單：預定 104 年 1 月 16 日公告。

甄試合格名單：預定 104 年 3 月 10 日公告。

如因試務作業或甄試小組會議日程變動，前述公告日期將酌予調整。

合格名單一律於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

(<http://adm.web.ym.edu.tw/front/bin/home.phtml>)之【國外醫牙學歷甄試】公告，公告內容含准考證號及姓名。

十四、成績複查：

- (一)應試者對成績如有疑問需申請複查者，請於規定時程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成績複查受理時程：
 - 1.第一階段筆試：104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
 - 2.第二階段臨床實務考試：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7 日。
- (三)申請複查需檢附准考證及成績單之影印本，以及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寄交試務組處理。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或有其他特殊及突發狀況，悉依甄試小組決議辦理。

十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請詳閱簡章附件：「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4 年度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應試簡章附件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請詳細閱讀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蒐集單位：「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試務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相關試務，提供考試成績、通知、放榜、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考生資料管理，「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試務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考生所填具繳交之報名表及報名所附各項證明(詳簡章)，其文件中所載各項個人資料。

應考後之考生成績冊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教育部、考選部、試務組及合作單位(各年度承辦學校)。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試務作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考生或代理人之聯絡、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網路公告「第一階段考試合格名單」及「合格名單」(內含合格者姓名及准考證號碼)、提供教育部及合作單位進行業務轉移、考生應考資格查驗，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依法令規定或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考生個資或相關資料。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他用。

六、報名後考生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更正個人資料。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